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3）28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和维护农垦茶产业生态、安全、标准的形象，促进农垦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我中心制定了《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杨雅娜 张玉

联系电话：010-59199578

附件：

-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
-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
-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申请材料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1: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生态、安全、标准”的农垦茶产业形象，加快推动《中国农垦 生态茶》团体标准落地实施，提升农垦茶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农垦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依法享有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著作权，同时享有“牛头标”图形的商标注册权。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指导下，负责标识的授权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农垦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要求，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拆分、变更使用标识的整体或部分。

第二章 标识的样式

第四条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基本图案如右图所示。



标识由上下两部分构成。上半部分是一片茶叶融合了旭日东升、山川河流的生态造型，下半部分是“牛头标+中国农垦·生态茶”的中英文，整体为图文组合。

第五条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基本图案矢量图可在中国农垦（热作）网自行下载。标识可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缩放后应清晰可识。

第三章 标识的使用

第六条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按照“自愿申报、分类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供取得授权许可的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及农垦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使用。

第七条 除特殊要求外，申请使用单位可自主选择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或展示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授权范围包括：

（一）授权范围一：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办公场所内部或公开场所使用，宣传农垦生态茶品种、品质、品牌和精神文化内涵，不与特定企业、产品、品牌和商业活动关联。

（二）授权范围二：在产品内外包装物、线上线下渠道、展示推介活动等商业场景使用。

第八条 申请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单位，应履行授权使用程序，经审核同意后按规定使用。

（一）在“授权范围一”申请授权使用的，须签署《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制定标识使用方案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在“授权范围二”申请授权使用的，须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授权申请、认证报告等材料，经核准后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签订《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可使用。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及申请材料模板可在中国农垦（热作）网自行下载。

第九条 申请在授权范围二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资质证照齐全，依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所申请授权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范围资质或许可；

（三）至少生产或销售一款达到《中国农垦 生态茶》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

测报告，并按照《中国农垦 生态茶》团体标准建立完善的产品技术规程和质量追溯制度等。

第十条 在产品上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须按具体单品逐个申报、单独授权，授权在各款单品之间不能相互通用。

第四章 标识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被授权单位应自觉维护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形象及声誉，不得向其他单位及个人出售、出租、出借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积极配合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标识使用的跟踪监督。

第十二条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授权有效期为三年，被授权单位应在到期前 4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交续期备案材料，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在授权期内，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名称、使用标识的产品名称及商标所有权（或授权）等发生变更变化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报备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有权不定期对被授权单位进行检查。如有以下情况，将提出整改要求或撤销相关授权，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照双方协议或承诺约定的内容、范围，违规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

（二）产品质量达不到《中国农垦 生态茶》团体标准的；

（三）生产管理不力，酿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刻意瞒报、缓报重大事件，对中国农垦·生态茶形象及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六）对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七）其他损害中国农垦·生态茶形象及声誉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中国农垦 生态茶团体标准》等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在 使用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承诺在标识使用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规定，自愿接受你中心组织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因我单位自身原因给标识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愿依据有关规定停止使用，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附件： 关于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的使用方案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确保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正确、规范使用，维护农垦茶产业“生态、安全、标准”形象和标识授权单位、被授权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授权单位）审核，（被授权单位）符合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授权使用条件，双方就如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标识使用范围

（一）被授权单位可在_____产品包装物上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

（二）被授权单位在线上线下营销贸易渠道、展览展示活动等场景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进行宣传展示。

二、双方权责

（一）授权单位权责

1. 有权对被授权单位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动态管理；

2. 向被授权单位提供标识使用方面的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被授权单位权责

1. 自觉接受授权单位对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品生产情况的检查指导；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标识、组织生产、开展营销贸易活动，维护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形象和农垦茶产业声誉。

三、违约处置

当被授权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授权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向被授权单位提出整改、撤销授权等处置意见，提前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1. 未按照双方协议或承诺约定的内容、范围，违规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
2. 产品质量达不到《中国农垦生态茶》团体标准；
3. 生产管理不力，酿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 刻意瞒报、缓报重大事件，对中国农垦生态茶形象及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6. 对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7. 其他损害中国农垦生态茶形象及声誉的情况。

四、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期限3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协议期满，双方需重新签订《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上述“三、违约处置”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4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并做出说明。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 4:



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申请材料 (模板)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一、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中国农垦经济发展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二、申请材料无单位公章无效。

三、申请材料须包含标识授权申请表、产品检测报告、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标识使用方案及其他申请单位认为应提供的材料。

四、标识授权申请表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语言规范准确、印章（签名）端正清晰。

五、申请材料可从 <http://www.farmchina.org.cn/> 下载，用 A4 纸打印（图片须彩色打印）。

六、申报材料必须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将电子版文档一并提交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审核。

七、申请材料有关要求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 授权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授权使用范围				
	序号	使用场景	使用方式	其他说明
授权范围一	1			
	2			
	...			
授权范围二	1			
	2			
	...			
授权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